

中臺科技大學職員獎懲辦法

文件編號：OBR603
960620行政會議通過
10510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提昇本校職員行政效率、全面支援校務發展，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職員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職員如有特殊或重大優劣事蹟，應本綜覈名實、獎優懲劣之旨，作客觀公平之考核，而予適當之獎懲。
- 第三條 本校職員獎勵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嘉獎三次作為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同一學年度之獎懲（不含大功、大過）得相互抵銷。
- 第四條 獎懲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各單位主管以簽呈方式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及職員工獎懲建議表依權責層級順序會簽人事室並呈報校長。
二、嘉獎及申誡之獎懲經呈請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提案單位及當事人。
三、小功、小過（含）及以上之獎懲提交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由人事室將審議結果呈請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五條 辦理獎懲案件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職務內應辦事項，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學年度考核之參考，不另敘獎。
二、獎勵以實際負責主辦人員為主，其餘人員視其具體參與度核實獎勵。
三、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領取津貼、加班費或額外工作酬勞者不敘獎。
四、獎懲應於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提出。
- 第六條 本校職員獎懲標準，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嘉獎：
（一）執行學校交付重大任務，圓滿達成使命者。
（二）致力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三）拾金不昧，臨財不苟，足為表率者。
（四）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使公有財物減免損害者。
（五）機警沈著，對防盜肅奸有貢獻者。
（六）辦理重要業務成績優良者。
（七）其他有利於學校之事蹟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小功：
（一）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使學校免受重大損失者。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者。
（三）遇重大困難問題，能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者。
（四）革新職掌業務，且積極努力推行，有重大貢獻者。
（五）對經費運用得當，對學校財務有重大幫助者。
（六）其他有利於學校之優良事蹟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大功：

- (一)對於危害本校權益之情事，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學校免於嚴重損失者。
- (二)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使學校免遭嚴重損害者。
- (三)其他有貢獻於學校之特殊優良事蹟，足堪楷模者。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申誡：

- (一)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導不週者。
- (二)經管檔案、資料不當以致遺失者。
- (三)辦理試務疏忽，造成考生權益受損者。
- (四)言行失當、違反紀律、破壞公物者。
- (五)將本人所持有學校核發之證件轉借他人使用者。
- (六)值勤無故不到，亦未經行政程序安排代理者。
- (七)違反校令，或不聽調度者。
- (八)出勤到退請他人或為他人代行刷卡之情事者。
- (九)工作怠惰，經常遲到早退，且不服糾正者。
- (十)工作時間，擅離崗位者。
- (十一)態度傲慢，言行粗暴者。
- (十二)與同事爭吵，製造事端者。
- (十三)遇有意外事故，推諉責任者。
- (十四)其他與上述各款相當之事項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小過：

- (一)前項所列各情形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對承辦業務，工作不力，影響學校業務之執行者。
- (三)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致釀成意外災害，使學校招致損失者。
- (四)在校內酗酒滋事或賭博，有具體事實者。
- (五)偽造事實，違反校令，圖利自己或他人。
- (六)虛報費用、浪費公帑，有具體事實者。
- (七)明知他人違法，而予隱瞞、庇護或作偽證者。
- (八)故意貽誤公務，造成學校損失或導致不良後果者。
- (九)其他與上述各款相當之事項者。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大過：

- (一)前項所列各種情事履勸不聽，情節特殊嚴重者。
- (二)怠忽職責、濫用職權或洩漏業務機密，致學校遭受損害者。
- (三)公然抗命、羞辱上級，行為嚴重者。
- (四)煽動造謠、挑撥離間，意圖造成校園不安或對立者。
- (五)怠忽職守、貽誤公務，致發生意外事故或釀成災禍者。
- (六)洩漏公務機密，情節重大者。
- (七)誣陷、侮辱、脅迫同事，事實確鑿者。
- (八)其他與上述各款相當之事項者。

若行為已涉及犯罪者，除依各項有關規定懲處外，並視其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第七條 人事室應依當學年度職員獎懲紀錄，彙整職員考核成績。

第八條 審議職員懲處案件時，當事人得於人事評審委員會會議中陳述意見。

第九條 受懲處之職員，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懲處令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校技工工友之獎懲，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